



190312342288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09日止

检测报告

正能检 (F) 字【2020】第 1346 号

项目名称: 碧水湾小区 (二期) 项目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沧州市正能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0日



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视为无效报告。
- 5、对报告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之内向检测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公司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样或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本公司通讯资料：

电话：0317-3019088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清池南大道 425 号中亚风情 1#602 室

邮编：061000

邮箱：zn2096968@163.com

一、项目概况

表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国生	联系电话	13303379298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采样地点	南皮县泊南路南侧碧水湾小区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3.31-2020.04.01	分析日期	2020.03.31-2020.04.02		
采样人员	王丙戌、天增兆、李一宁、马胜	分析人员	王丙戌、田增兆、李一宁、马胜、陈克秋、房娟、洪霞、刘明明、李兰英、杨国荣		
执行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南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噪声：小区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1类标准。				

二、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表2 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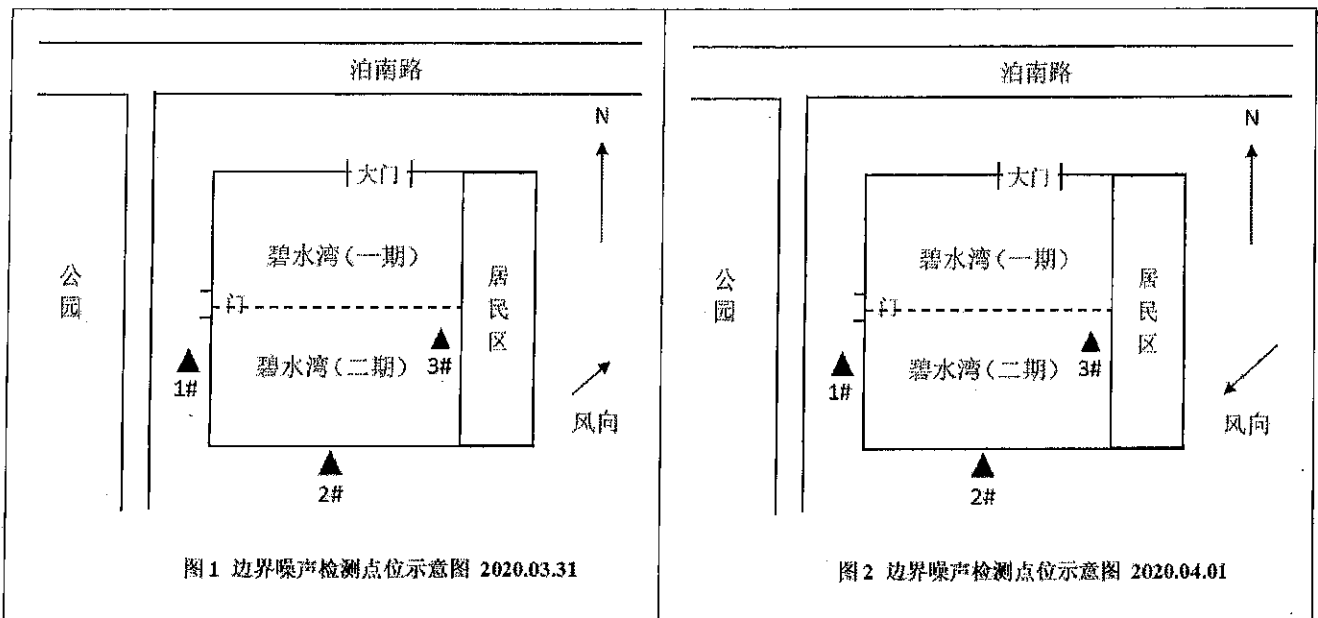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LB-901A	CZZN-YQGL-133	4mg/L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ZZN-YQGL-021	0.025 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X-FA110S	CZZN-YQGL-031	/
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CZZN-YQGL-123	/
				声校准器 AWA6221B	CZZN-YQGL-054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CZZN-YQGL-052	

三、采样及样品信息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具体采样及样品信息见表3及图1、图2。

表3 采样及样品信息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现场及样品描述
3	废水	小区总排水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检测2天，每天4次	无色、有异味、透明
4	噪声	西边界▲1#	社会生活噪声	昼、夜各检测1次，检测2天	设备噪声
		南边界▲2#			
		东边界▲3#			



四、检测结果

表4 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南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达标情况
2020.03.31	小区总排水口	化学需氧量	mg/L	85	88	83	88	86	≤400	达标
		氨氮	mg/L	12.5	12.6	12.3	11.6	12.2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1	12	10	11	≤200	达标
2020.04.01	小区总排水口	化学需氧量	mg/L	82	88	84	90	86	≤400	达标
		氨氮	mg/L	12.8	12.0	11.7	11.4	12.0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1	12	10	11	≤200	达标

表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声级计校准值	测前：93.8dB(A) 测后：93.8dB(A)		
检测时气象条件	2020.03.31 昼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向：西南，风速：2.4米/秒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西边界▲1#	54.4	42.5	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1类标准(昼间≤55dB, 夜间≤45dB)。
南边界▲2#	53.8	43.9	
东边界▲3#	52.7	43.4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声级计校准值	测前：93.8dB(A) 测后：93.8dB(A)		
检测时气象条件	2020.04.01	昼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向：东北，风速：2.8米/秒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西边界▲1#	53.1	44.1	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1类标准（昼间≤55dB，夜间≤45dB）。
南边界▲2#	53.6	43.6	
东边界▲3#	53.8	42.3	
达标情况			
达标			

五、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废水检测

废水采样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位要求进行测定。

（二）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检测数据有效。

（三）所有化验均按照国家标准检测技术规范执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经过检定在有效期内。

六、检测结论

1、废水

小区总排水口中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90mg/L、氨氮最大值为12.8mg/L、悬浮物最大值为12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南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化学需氧量≤400mg/m³、氨氮≤35mg/m³、悬浮物≤200mg/m³）。

2、噪声

小区边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4.1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以下空白。

编制：孙高磊

审核：王军

签发：王军

日期：2020.04.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表

正能检（YS）字【2020】第0003号

项目名称：碧水湾小区（二期）项目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沧州市正能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0日

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视为无效报告。
- 5、对报告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之内向检测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公司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样或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本公司通讯资料：

电话：0317-3019088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清池南大道 425 号中亚风情 1#602 室

邮编：061000

邮箱：zn2096968@163.com

报告编号：正能检（YS）字【2020】第 0003 号

检测单位：沧州市正能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尹京格

质量负责人：王金慧

报告编写：孙高阳

审 核：王军 2020.04.10

签 发：王慧

检测人员：王丙戌、田增兆、李一宁、马胜、陈克秋、房娟、

洪霞、刘明明、李兰英、杨国荣

一、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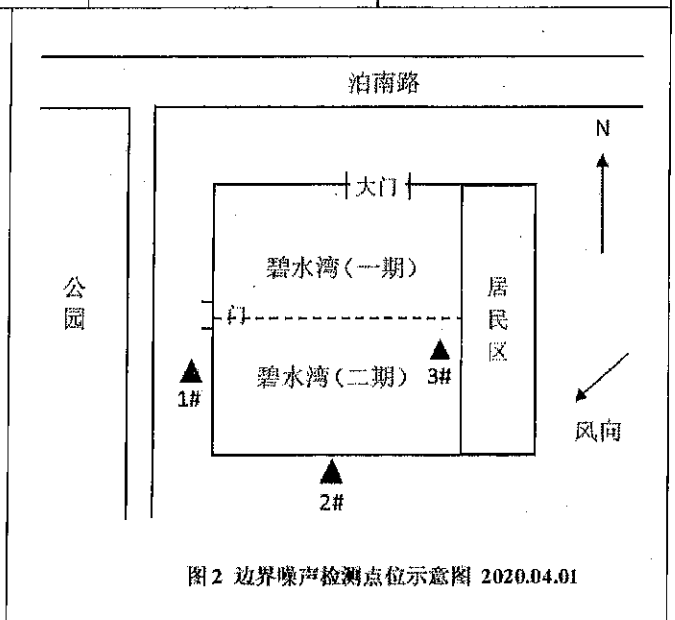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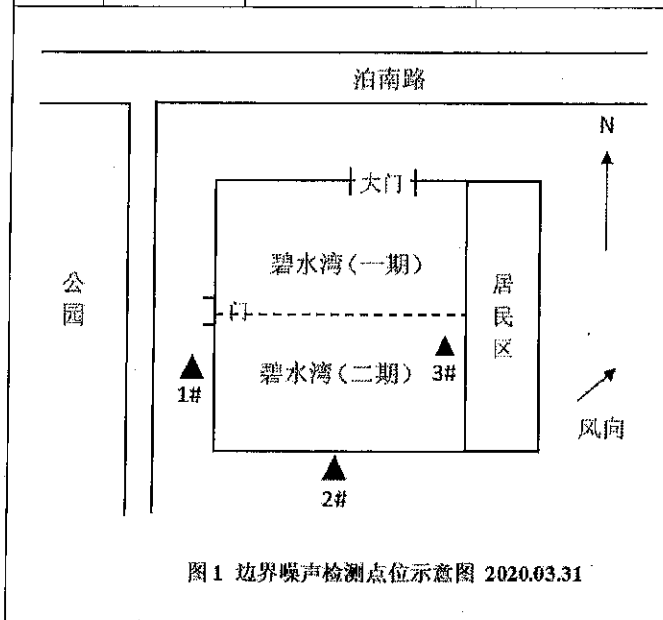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碧水湾小区(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南皮县光明西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95696m ²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4270.5m ² , 主要包括住宅 71984m ² , 幼儿园、物业 1056m ² , 车库 1230.5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21425.5m ² , 主要包括人防 5172.4m ² , 地下车库 15464.6m ² , 地下设备用房 788.5m ² 。				
行业类别及代码	房地产业 (K70)				
开工日期	/	投入使用时间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南皮县环境保护局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03月31日-04月01日		
总投资(万元)	2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比例	0.4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p> <p>3、《碧水湾小区(二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月。</p> <p>4、原南皮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碧水湾小区(二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南环批表[2016]003号)2016年01月11日。</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南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p> <p>2、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1类标准。</p>				

二、采样及样品信息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具体采样及样品信息见表 1 及图 1、图 2。

表 1 采样及样品信息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现场及样品描述
3	废水	小区总排水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色、有异味、透明
4	噪声	西边界▲1#	社会生活噪声	昼、夜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设备噪声
		南边界▲2#			
		东边界▲3#			



三、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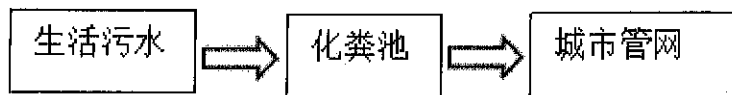


图 3 工艺流程图

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

该项目运营期对环境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噪声。

表2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	/	/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居民生活、车辆进出	噪声	加强对车辆的管理,规范停车秩序,小区内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禁止中型车出入,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等措施可使机动车行驶噪声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对社会喧哗噪声,人群社会活动噪声属低噪声源,禁止人为喧哗、吵闹,加强控制和管理;设备噪声源为泵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废	居民生活	生活垃圾	每日定时由物业管理清理,再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处理。

五、监测结果

1、废水

表3 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南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达标情况
2020.03.31	小区总排水口	化学需氧量	mg/L	85	88	83	88	86	≤400	达标
		氨氮	mg/L	12.5	12.6	12.3	11.6	12.2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1	12	10	11	≤200	达标
2020.04.01	小区总排水口	化学需氧量	mg/L	82	88	84	90	86	≤400	达标
		氨氮	mg/L	12.8	12.0	11.7	11.4	12.0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1	12	10	11	≤200	达标

2、噪声

表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声级计校准值	测前: 93.8dB(A) 测后: 93.8dB(A)		
检测时气象条件	2020.03.31		昼间: 无雨雪, 无雷电, 风向: 西南, 风速: 2.4 米/秒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西边界▲1#	54.4	42.5	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1类标准(昼间≤55dB, 夜间≤45dB)。
南边界▲2#	53.8	43.9	
东边界▲3#	52.7	43.4	
声级计校准值	测前: 93.8dB(A) 测后: 93.8dB(A)		
检测时气象条件	2020.04.01		昼间: 无雨雪, 无雷电, 风向: 东北, 风速: 2.8 米/秒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西边界▲1#	53.1	44.1	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1类标准(昼间≤55dB, 夜间≤45dB)。
南边界▲2#	53.6	43.6	
东边界▲3#	53.8	42.3	

六、环保检查结果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纳入城镇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南皮县污水处理厂。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停车场噪声、公共设施产生的噪声以及居民生活噪声。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 进行限速, 限制鸣笛, 合理设置进出通道, 降低车辆进出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公共设施噪声防治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 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部分绿化。

环保管理制度:

有。

存在的问题:

无。

其他:

无。

七、验收检测结论

1、废水

小区总排水口中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90mg/L、氨氮最大值为 12.8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12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南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化学需氧量 $\leq 400\text{mg}/\text{m}^3$ 、氨氮 $\leq 35\text{mg}/\text{m}^3$ 、悬浮物 $\leq 200\text{mg}/\text{m}^3$ ）。

2、噪声

小区边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1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3、总量排放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氨氮：0.99t/a，COD：7.05t/a（废水年排放量参照环评）。

本项目审批意见未对污染物排放作总量控制。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	/	/	/	/	落实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4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并同时满足南皮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落实
		SS		≤200mg/L		
		氨氮		≤35mg/L		
噪声	人群活动、设备运行	噪声	对车辆及人员加强管理, 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1 类: 昼间≤55dB (A) 夜间≤45dB (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1 类标准	落实
固废	社会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外排	/	落实

附表 1 监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LB-901A	CZZN-YQGL-133	4mg/L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ZZN-YQGL-021	0.025 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X-FA110S	CZZN-YQGL-031	/
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CZZN-YQGL-123	/
				声校准器 AWA6221B	CZZN-YQGL-054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CZZN-YQGL-052	

本页以下空白

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碧水湾小区 (二期) 项目			建设地点		南皮县光明西路南侧					
建设单位	河北越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1500	电话	13303379298				
行业类别	房地产业 K70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31647.4m ² , 总建筑面积 95696m ²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31647.4m ² , 总建筑面积 95696m ²			投入试运行时间							
登记表审批部门	原南皮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南环批表[2016]003 号		时间	2016.01.1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登记表编制单位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600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	比例%	0.4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6000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投资 (万元)		120	比例%	0.4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h/a)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COD						7.05				86	400
BOD ₅											
SS										10	200
氨氮						0.99				12.1	35
动植物油											
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氨											
硫化氢											
固废											

单位: 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 吨/年; 废水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物征污染物。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